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903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。
营业场所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[REDACTED]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夏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住
江西省鄱阳县饶埠镇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403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、夏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东湖区湖滨东路 51 号 2 单元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审判员 郭庆
审判员 聂涛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